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1〕第5号

当事人：田华山，男，广东旭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14419200910137300。

本机关2021年5月18日对田华山律师涉嫌私自收费、诱导当事人行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0年9月11日，夏某某与广东旭昶律师事务所签订《刑事委托合同》，约定指派田华山律师作为夏某某一审阶段辩护律师。同日，夏某某家人通过个人微信向田华山律师支付8000元律师费，田华山律师未及时交回律师事务所，未向委托人出具发票。2020年6月-10月，田华山接受夏某某委托代理期间，诱导夏某某及其家人向司法人员行贿。

以上事实有《刑事委托合同》、微信转账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录音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收费发票等证据证实。

本行政机关依法于2021年6月21日向广东旭昶律师事务所田华山律师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司律罚告字〔2021〕第5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告知田华山，田华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

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行政机关认为：田华山律师在承办夏某某刑事案件中私自收费及诱导当事人行贿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的规定。根据田华山律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的规定，田华山律师的两个违法行为均是较轻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田华山律师在今后执业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

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以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田华山律师停止执业 8 个月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田华山律师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本机关，停止执业期限自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算。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广东旭昶
律师事务所